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55/17-18(03)號文件

檔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2018年1月15日舉行的會議

#### 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討論此議題時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合約僱員計劃

##### 計劃的涵蓋範圍

2. 合約僱員計劃在 1999 年推出，旨在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辦公室("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

- (a) 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
-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
- (c) 需要從市場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或
- (d) 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3. 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與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各自獨立及各有分別。部門首長可按就業市場的情況、招聘結果、生活費用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為屬下合約僱員釐定適當的聘用條款，惟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訂明的條款，亦不得優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如有)的條款。

####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

4. 2006 年，公務員事務局與各局/部門就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特別檢討。各局/部門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所聘用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達至高峰，人數為 18 537 人。自此，各局/部門繼續不時檢討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以確定是否需要將那些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有約 8 100 個全職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被確認為涉及長遠服務需求，較適宜由公務員執行，並已有 7 500 個(93%)這類崗位被取代。至於其餘的約 600 個崗位，則會在相應的公務員職位開設和獲得填補時被取代。根據 2017-2018 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各局/部門會增加 3 378 個公務員職位，在該等職位中，有 405 個職位獲批准用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合約僱員崗位。<sup>1</sup>

#### 聘用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局/部門聘用的全職合約僱員有 11 923 名，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人數為 12 036 名。

6. 各局/部門由 2006 年至 2016 年聘用全職合約僱員的情況的統計數字、各局/部門聘用全職及非全職合約僱員的情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及各局/部門聘用並按持續服務年期劃分的全職合約僱員人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別載於**附錄 I 至 III**。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7. 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主要關注和意見，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撮述於下文各段。

---

<sup>1</sup> 詳情請參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20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14。

## 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

8. 委員普遍關注到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的進展緩慢，尤以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為然。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雖然合約僱員的總數在 2006 年至 2016 年期間已由 18 537 名減至 11 923 名，但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數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仍高達 3 884 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致力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所有合約僱員崗位，並審慎檢討合約僱員比例較高的局/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

9. 政府當局表示，在 11 923 名合約僱員中，約有 3 000 名是營運基金部門為有效回應客戶要求及市場競爭而聘用的。至於其他的局/部門，當局已就合約僱員的聘用設定上限，只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給予寬免。至於該 3 884 名已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約有 1 800 名是用以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工作，當局亦正在檢討約 1 200 個現職崗位。政府當局正集中考慮可否將後者轉化為公務員職位。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部分的局/部門在運作上需要聘用若干數目的合約僱員負責特定職務，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為負責創作職務的團隊注入新血，或是藉各項有時限的撥款/津貼提供服務。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各局/部門聯繫，以確定是否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

## 若干局/部門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

11. 關於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削減 3 個聘用最多合約僱員的部門(即香港郵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教育局)的合約僱員人數，政府當局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時解釋：

- (a) 就香港郵政而言，由於郵件處理的特定運作模式，香港郵政在面對季節性及每日郵件量的波動之餘，須同時履行服務承諾，加上未能確定寄件人的投寄習慣長遠而言有何變化，因此香港郵政有實際需要同時聘用公務員和合約僱員，以便能靈活地安排人手。香港郵政的合約僱員通常負責執行某些指定職責，而不是公務員職位所須執行的各種不同職

務。香港郵政約半數合約僱員基於其職務涉及的服務需求，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 (b) 康文署因其提供服務的性質而聘用比例相對偏高的合約僱員。在康文署聘用的合約僱員中，約 67% 主要受聘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就某些職系(如救生員)而言，聘用公務員應付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或會引起問題，因為夏季所需的救生員人數遠超冬季所需的人數。至於其餘合約僱員，在他們簽訂聘用合約時，他們主要負責提供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例如公共圖書館及公共博物館的工作；及
- (c) 至於教育局，部分合約僱員是官立學校運用有時限的撥款/津貼聘用以提供服務的，亦有合約僱員是根據靈活資金運用計劃獲聘。在該項計劃下，官立學校可靈活聘用合適的支援人員組合，以應付不同時間在運作上對文書及校工服務的需求。在 2014-2015 及 2015-2016 財政年度，43 個屬官立學校的合約僱員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

12. 對於委員關注到效率促進組開設合約僱員崗位以接聽 1823 熱線及政府當局並無計劃以公務員職位取代該等崗位，政府當局解釋，聘用合約僱員是因為在政府內並無相若的公務員職級執行這類工作，而開設一個並無發展潛力的新公務員職級純粹接聽有關熱線並不恰當。此外，受聘接聽 1823 熱線的合約僱員一般不打算長期留任。

#### 招聘合約僱員為公務員

13. 委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透過例如實施計分制，給予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合約僱員優先考慮。為確保公開招聘的甄選程序公平，政府當局可向市民公開計分制，以給予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合約僱員優先考慮。

14. 政府當局指出，給予合約僱員優先考慮，並不符合政府的政策，即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程序，挑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鑒於相關工作經驗是招聘公務員的考慮因素之一，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合約僱員因具備政府工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舉述例子表示，現任合約僱員的平均成功率約為 16%，其他申請人的平均成功率則只有 2% 左右。

15. 政府當局亦表示，各局/部門在確定特定的合約僱員崗位以供取代時，會預早通知有關的僱員，讓他們及早籌劃和另覓工作。如有需要，各局/部門亦會為即將離職的合約僱員提供就業輔助。當局鼓勵有興趣的合約僱員投考公務員職位。

16. 對於有工作了超過 5 年的合約僱員隨着有時限的計劃完結或當局將其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而被部分的局/部門遣散，委員亦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將該等合約僱員聘用為公務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已長年在部分的局/部門工作的人員而言，由於他們的薪酬多年來已獲累計增長，公務員的入職薪酬對他們來說未必具吸引力。

### 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17. 委員關注到，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不及從事相同工作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改善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並考慮放寬現行有關合約僱員的薪酬不得超過相若公務員職級中點薪金的規定。部分委員亦擔心政府當局只集中於減省成本，卻未有顧及合約僱員的就業保障及前景或服務質素。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量化聘用合約僱員可節省多少金額。

18.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不會以節省成本作為決定聘用合約僱員的主要因素；由於聘用合約僱員與聘用公務員截然不同，因此不宜比較兩者的聘用條款和條件。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未必遜於公務員，例如有人可能寧願選擇附帶約滿酬金的合約工作。除須遵循《僱傭條例》的規定及聘用合約僱員的指導原則外，各局/部門亦須確保合約僱員崗位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具競爭力，以便能招聘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及挽留合適的合約僱員。

19. 對於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提高合約僱員的士氣及挽留他們繼續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各局/部門會定期檢討屬下合約僱員的薪酬，以確保所釐定的薪酬與現時市場薪酬水平相比仍具競爭力，讓局/部門能招聘和挽留合約僱員。如理據充分，便會在薪酬檢討完結後某指定日期及/或在任合約僱員續約時，調整他們的薪酬。

20. 關於向所有合約僱員提供相等於其基本薪金總額 15% 的約滿酬金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各局/部門經參考招聘情況、就業市場及其他因素後，可全權釐定屬下合約僱員的適當聘用條件，並決定是否發放約滿酬金和約滿酬金的百分比。根據現

行指引，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加上政府就他們作出的強積金供款所得的金額如下：如僱員所擔任的工作需要技能，則不得超過該僱員在合約期內基本薪金總額的 15%；如僱員所擔任的工作無需技能，則不得超過 10%。

## 最新情況

21.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啟明議員建議討論合約僱員的退休年齡，因為有關僱員的合約在其年屆 60 歲後大部分均不獲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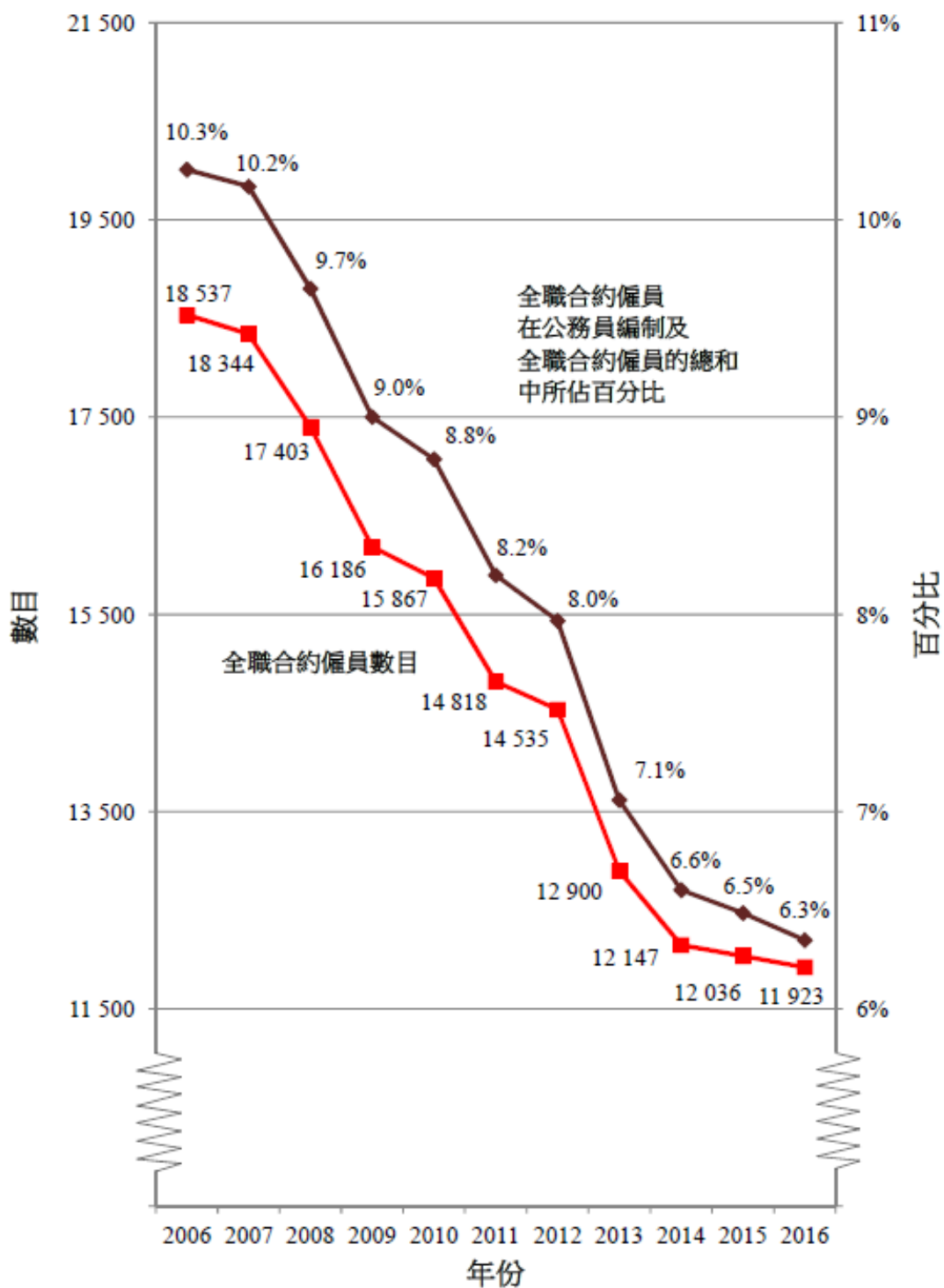
22. 政府當局會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聘用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 月 11 日

2006年至2016年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  
(在6月30日的情況)



資料來源：立法會 CB(4)124/16-17(03)號文件附件 A

各局/部門/辦公室聘用全職及非全職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 <sup>註 1</sup> 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 <sup>註 2</sup> 合約僱員人數
漁農自然護理署	211	108
建築署	42	21
屋宇署	222	-
政府統計處	312	-
行政長官辦公室	6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36	3
民航處	16	56
土木工程拓展署	55	1
公務員事務局	1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3	7
公司註冊處	65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3	-
懲教署	6	37
香港海關	7	-
衛生署	513	247
律政司	57	3
發展局	47	-
渠務署	94	-
教育局	1 157	63
效率促進組	428	135
機電工程署	784	-
環境局	3	-
環境保護署	80	138



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 <sup>註1</sup> 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 <sup>註2</sup> 合約僱員人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83	1
消防處	21	268
食物環境衛生署	241	-
食物及衛生局	13	-
政府飛行服務隊	9	4
政府化驗所	14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40	2
政府產業署	4	-
路政署	71	-
民政事務局	59	1
民政事務總署	442	164
香港天文台	19	-
香港警務處	50	2
香港郵政	1 876	-
入境事務處	32	-
政府新聞處	22	1
稅務局	258	8
創新科技署	32	2
知識產權署	12	6
投資推廣署	58	-
司法機構	89	6
勞工及福利局	26	1
勞工處	119	1
土地註冊處	98	-
地政總署	190	-
法律援助署	7	-

局/部門/辦公室	全職 <sup>註 1</sup> 合約僱員人數	非全職 <sup>註 2</sup> 合約僱員人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447	5 435
海事處	27	1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23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5	-
破產管理署	35	-
規劃署	38	-
香港電台	238	493
差餉物業估價署	39	-
選舉事務處	949	-
保安局	21	-
社會福利署	128	143
工業貿易署	58	2
運輸及房屋局	7	1
運輸署	55	39
庫務署	21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16	-
水務署	89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54	1
<b>總數</b>	<b>11 923</b>	<b>7 419</b>

註 1： "全職"是指有關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根據該條例，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服務 4 周或以上，每周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即視為按"連續性合約"工作。

註 2： "非全職"合約僱員是指工作時數少於《僱傭條例》所載"連續性合約"定義所指明工作時數的合約僱員。載於上表的非全職合約僱員數目是指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與有關的局/部門/辦公室有僱傭合約關係的僱員，當中只有部分僱員於該日奉召值勤。

(資源來源：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13 附件 A。)

按持續服務<sup>註3</sup>年期細分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人數  
(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局/部門/ 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 於 3 年	持續服務 3 年 至少於 5 年	持續服務 5 年 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	
漁農自然護理署	136	36	18	21	211
建築署	40	2	-	-	42
屋宇署	91	64	28	39	222
政府統計處	300	9	3	-	312
行政長官辦公室	3	1	-	2	6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21	8	7	-	36
民航處	8	2	6	-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	29	10	7	9	55
公務員事務局	1	-	-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4	7	12	-	33
公司註冊處	46	11	8	-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	-	-	1	3
懲教署	6	-	-	-	6
香港海關	2	5	-	-	7
衛生署	105	51	235	122	513
律政司	44	8	5	-	57
發展局	25	15	7	-	47
渠務署	73	9	7	5	94

局/部門/ 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 於 3 年	持續服務 3 年 至少於 5 年	持續服務 5 年 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	
教育局	802	161	130	64	<b>1 157</b>
效率促進組	258	36	87	47	<b>428</b>
機電工程署	42	155	354	233	<b>784</b>
環境局	-	2	1	-	<b>3</b>
環境保護署	66	6	8	-	<b>80</b>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38	25	16	4	<b>83</b>
消防處	11	2	2	6	<b>21</b>
食物環境衛 生署	133	21	48	39	<b>241</b>
食物及衛生 局	8	2	3	-	<b>13</b>
政府飛行服 務隊	5	-	4	-	<b>9</b>
政府化驗所	5	4	3	2	<b>14</b>
政府物流服 務署	22	7	4	7	<b>40</b>
政府產業署	4	-	-	-	<b>4</b>
路政署	61	8	-	2	<b>71</b>
民政事務局	41	9	7	2	<b>59</b>
民政事務總 署	321	57	58	6	<b>442</b>
香港天文台	16	3	-	-	<b>19</b>
香港警務處	42	7	-	1	<b>50</b>
香港郵政	565	200	437	674	<b>1 876</b>
入境事務處	5	2	10	15	<b>32</b>
政府新聞處	13	2	4	3	<b>22</b>
稅務局	238	5	10	5	<b>258</b>
創新科技署	13	4	10	5	<b>32</b>

局/部門/ 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 於 3 年	持續服務 3 年 至少於 5 年	持續服務 5 年 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	
知識產權署	4	5	1	2	12
投資推廣署	9	8	12	29	58
司法機構	51	7	21	10	89
勞工及福利局	18	5	3	-	26
勞工處	30	30	18	41	119
土地註冊處	27	12	36	23	98
地政總署	158	27	5	-	190
法律援助署	5	1	1	-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023	47	121	256	1 447
海事處	22	2	3	-	2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55	17	31	20	1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5	6	4	-	15
破產管理署	25	3	5	2	35
規劃署	23	7	6	2	38
香港電台	125	38	34	41	238
差餉物業估價署	25	2	8	4	39
選舉事務處	929	5	5	10	949
保安局	12	3	6	-	21
社會福利署	95	14	10	9	128
工業貿易署	21	13	21	3	58
運輸及房屋局	7	-	-	-	7
運輸署	18	11	15	11	55

局/部門/ 辦公室	合約僱員人數				總數
	持續服務少 於 3 年	持續服務 3 年 至少於 5 年	持續服務 5 年 至少於 10 年	持續服務 10 年或以上	
庫務署	15	3	3	-	21
大學教育資 助委員會秘 書處	6	3	6	1	16
水務署	36	7	17	29	89
在職家庭及 學生資助事 務處	396	12	81	65	554
<b>總數</b>	<b>6 795</b>	<b>1 244</b>	<b>2 012</b>	<b>1 872</b>	<b>11 923</b>

註 3： "持續服務"是指擔任同一合約僱員崗位，或在同一部門無間斷地擔任不同的合約僱員崗位。

(資源來源：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7-18 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 CSB013 附件 B。)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3年2月6日	立法會會議	<a href="#">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a>
2013年6月19日		<a href="#">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13年12月16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a href="#">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a href="#">政府當局就鄧家彪議員及郭偉強議員 2013年12月18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a>
2014年3月19日	立法會會議	<a href="#">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14年12月15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a href="#">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日期	會議/事項	參考資料
2015年11月16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a href="#">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2016年1月27日	立法會會議	<a href="#">盧偉國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2016年11月21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a href="#">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a> <a href="#">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a>
2017年3月22日	立法會會議	<a href="#">郭偉強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1月11日